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公司董事长靳文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职且已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一名董事代行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推举董事冯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生效之日止;同时提名刘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工作。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冯刚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一名董事代行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靳文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同意推举董事冯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生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董事靳文平先生已辞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
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勇先生,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安秦岭朱雀大国家森林公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策划部经理,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靳文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靳文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靳文平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靳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靳文平先生不担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任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靳文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608号西影大厦7层)。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8.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案表决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因此提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608号西影大厦7层)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29-82065905
传真:029-82065999

(五)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名称 | 表决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选举案 | √ | | |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6、9、10层 邮编:610000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传真/Fax: +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恒、张悦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6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及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及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及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及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6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5,03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2%;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72%;弃权5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477,961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两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唐恒
张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6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翟聚刚先生

(六)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及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6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66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5,03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2%;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72%;弃权5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反对5,0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62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20,